

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(電動車專用)-營業用

理賠文件:

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 理賠申請書(由本公司提供)。
- 二、 刑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、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。
- 三、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。
- 四、 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(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者)。

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。但另有約定者,依其約定。

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,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,應給付遲延 利息,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。